**2024年阿图什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筑牢底线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狠抓落实，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阿图什市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按照财政部《地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和《自治区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手册》，规范阿图什市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程序，进一步聚焦项目预期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切实提高财政可持续性。**二是**按照《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阿图什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化水平，从源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根据《自治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依托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上下级互联平台，将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具体项目上，全面、综合、定量分析评价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自治区决策部署，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促进绩效管理深度融入财政预算管理。**

**1．严把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关口。**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对重大项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2．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除应急救灾类等年初确实无法确定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外，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各地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必须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分区域、分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可在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细化，确保分解后主要数量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值保持一致。

**3．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4年度5月、8月为时间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将监控结果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3月开始，对各部门单位2022年度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财政部门审核。4月底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

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2024年8月底前，财政部门优先选择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10个，原则上评价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上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成专家组（由财政部门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分别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较差”档次。

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对其中确属必须保障、安排的重点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其他预算安排。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6．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4年2月，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2024年4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上一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6月底为节点，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

**7．规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职责。财政局绩效办负责对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全覆盖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整改，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8．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依托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方式，统筹协调第三方机构，以全区预算绩效上下级互联系统为基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率，降低数据分析成本，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模式从小规模抽样的模糊管理方式，迈向大数据统计分析的精确管理方式，加快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9．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以上公开要求，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10．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确保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阿图什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1．坚定信心，切实发挥好组织领导作用。**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动将财政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放到全市事业发展、经济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经济、促增长的关键作用。

**2．主动作为，压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咬紧目标，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分析阿图什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准确查找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精度，增强绩效管理能力，确保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跑偏、不走样。

**4．强化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责任约束机制。**持续深入推进预决算（绩效）公开制度化，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新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尽快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待支持的领域。

**5．组织学习，加强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部门单位的财务绩效管理观念意识，采取集中学习、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大各部门单位参与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为做好我市绩效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